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6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265-1 号

**致：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和邦集团”、“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及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根据和邦集团陈述、和邦集团《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日期：2016年6月29日），截至查询日，和邦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1447003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贺正刚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住所：乐山市五通桥区牛华镇沙板滩村

营业期限：自1993年8月5日至299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参股；销售皮革及制品、家具制品、纺织品、服装；煤炭开采、销售（限分公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查询日，和邦集团控股股东为贺正刚，贺正刚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与和邦集团系一致行动人。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GRANDWAY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中国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增持人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29日的股份增持期间（以下称“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12,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8%；一致行动人贺正刚持有公司股份18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增持前，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4%。



GRANDWAY

###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6年5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目前良好经营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信心，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和邦集团决定进行本次增持计划。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和邦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5月26日起6个月内完成。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 （三）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和邦集团的通知，确认其本次股份增持已实施完毕。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和邦集团交易明细信息，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和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41,18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本次增持完成后，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53,62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贺正刚与和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18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

增持人承诺，本次所增持之公司股份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期间，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 （四）本次股份增持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GRANDWAY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查验，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发布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名称、增持目的、增持方式及增持计划、增持规模、增持期间、增持进展情况等事项予以公告。

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公告》，就本次股份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经查验，本次股份增持前，和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68%，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6%，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本次累计增持41,189,01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4%，增持完成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1,189,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GRANDWAY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16年6月30日